

学习经历等材料

材料 2

提交用 (提出用)

(平 假 名)				性 别
申请者姓名				男 ・ 女
出生年月日	1 9 年 月 日 生 (满 岁)			
遗华第一代者 姓名		与遗华 第一代者的 关系	本人 ・ 本人的配偶 第二代 ・ 第二代的配偶 第三代 ・ 第三代的配偶	
住 址	〒 [信箱上的姓名:]			
电 话	() - ()	传 真	() - ()	
手 机	() - ()			
电子邮件 (E - m a i l)			微信用户名	
归国年月日	年 月 日		归国时区分	公费 ・ 私费
日语 学习经历	定着促进中心名 ()	自立研修中心名 ()	夜间中学 其它 ()	
支援交流中心 学 习 经 历	现在在学中或过去在此学过⇒回答有的人,请在所学的中心处画圈 (有 ・ 无) (北海道 / 東北 / 東京 / 東海北陸 / 近畿 / 中四国 / 九州)			
现在的 日语水平 (挑选一个)	()★ 会读写平假名.能用日语问候,打招呼。 ()★★ 大约初级课本中间阶段修了.勉强能进行简单的日常会话。 ()★★★ 学完初级课本.大体上可以进行日常会话。			
面 授 制 度	※「面授」是在各位学员所居住的府县、或是在 7 个地区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,每个月都实施 1 回的面授式学习辅导(根据地区的不同,实施状况及、授课条件也会不尽相同,也有一部分地区无此制度)。当地的老师根据您的远距离学习的内容、进度等,为了你更顺利地向前进展,面对面地进行辅导。以听讲者的「学习咨询和交流」为目的,一个月进行一次。同学之间,一边谈平时学习的情况,一边向老师提出疑问。在学习会话班,平时一个人进行不了会话练习的人,可以进行练习。总之,面授并不是每个月上一回的「讲课」,而是在自学的前提下能来参加的。			
	※11 頁に「スクリング」制度」に関する日本語訳が掲載されておりますので、ご参照ください。			
	★如果您居住的地区实施面授的话,您想参加吗? 从下面的 a 或者 b 中选择 1 个,并画圈回答。 我们将您的意向传达给当地的负责面授部门(府县或者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)。 a. 想参加 b. 不想参加			

你所填写的「学习日语课程申请书」及「学习经历等证明资料」等,是为以下目的使用的。如果认为和这些目的的不相符合时,请务必与我们联系。

- ・ 报名参加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学习日语课程。
- ・ 为了运营、实行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远程学习课程的面授辅导课程。(有时也会向实行面授的地方政府等机关提供听讲学科的资料)
- ・ 由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及(公财)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向各位寄送各种资料时使用。
- ・ 另外,关于申请时所提交的归国者证明等的个人资料,只限于报名各种课程时使用,绝不用于其他目的。
可是,由于光凭那些材料不能确定听讲资格时,会向相关机关等提供必要资料。
- ・ 为了支援各地区开设面向归国者的日语学习班,有时会将报名参加远程学习的学员信息,提供给各中国归国者支援・交流中心,各市区町村。

★此申请书请不可微信传送。一定要邮寄或传真给中心!